

证券代码：002100 证券简称：天康生物

公告编号：2018-096

债券代码：128030 债券简称：天康转债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以书面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10:3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 9 人，实到会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杨焰先生主持，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详见刊登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7〉）；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查山分场项目”和“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龙井分场项目”的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监事会意见：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同时为便于募集资金项目的核算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将“查山分场项目”和“龙井分场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孙公司汝南天康宏展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不会对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保荐机构意见：长城证券作为天康生物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经核查后认为：

1、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无异议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及内容，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尽快实现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基于上述情况，长城证券对天康生物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无异议。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意孙公司“汝南天康宏展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与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

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的议案》（详见刊登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修订）》）；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

1.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